

江苏省能源局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摸排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30·60”目标战略，切实做好我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现决定进一步开展可再生能源摸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2020年下半年，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在重要外交场合发表关于绿色能源发展的重要讲话，为可再生能源发展指明了方向。今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上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重点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责任，领导干部要加强碳排放相关知识的学习，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

今年2月，国家能源局《关于征求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2022-2030年预期目标建议的函》《关于

征求<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函》等文件指出，到 2030 年全国各省级行政区域实现同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公平承担可再生能源发展和消纳责任，对各省级行政区域分别设置总量和非水电两类消纳责任权重，其中拟下达给我省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分别为 40%和 24.2%，我省完成指标考核的压力极大，需各市勠力同心、共同努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各市要高度重视此次摸排工作，紧紧围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挖本地区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为推动我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完成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指标等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摸排事项

（一）资源分析。全面梳理本地区陆上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开发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系统分析生态环保、文旅、军事等影响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的土地制约因素，积极探索、拓展分布式光伏应用场景，包括屋顶、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研究提出本地区各类可再生能源可开发空间。

（二）发展目标。认真分析本地区各类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条件和特点，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经济性等各类因素，提出“十四五”时期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和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各类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

（三）基地项目。摸排本地区“十四五”期间能开工建设的基地项目，主要为开发规模 20 万千瓦以上的陆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体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千瓦。

（四）单体项目。摸排本地区可开发利用的单体项目，主要为开发规模 6 兆瓦以上、20 万千瓦以下的陆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垃圾发电项目）。

（五）多能互补及非电利用等项目。包括“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储一体化”、微电网、多能互补以及生物天然气等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项目。

（六）2021 年拟开工建设的项目。2021 年拟开工建设的 6 兆瓦以上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七）存量项目。已核准（备案）且尚未完成建设的 6 兆瓦以上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垃圾发电项目）。

三、有关要求

各设区市发改委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主体责任，后期我局将以适当方式对各市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请按照上述要求开展摸排工作，并按照附件提纲形成书面材料，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我局，同时提供电子版至 jseaznj@163.com。

联系人：张乃及，13512509229。

附件：XX市可再生能源项目摸排情况提纲



附件

XX市可再生能源项目摸排情况提纲

一、XX市可再生能源资源情况

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可开发资源情况，可细化到县（市、区）。

表 1 XX市可再生能源资源情况(单位：万千瓦)

	陆上风电	集中式光伏发电	分布式光伏发电	生物质发电	合计
XX市					

二、XX市“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XX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将达到 XX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XX 万千瓦，海上风电 XX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 XX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XX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XX 万千瓦，可细化到县（市、区）。

表 2 XX 市“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单位：万千瓦)

	陆上风电	海上风电	集中式光伏发电	分布式光伏发电	生物质发电	合计
XX 市						

三、XX 市“十四五”基地项目

“十四五”期间能开工建设的、开发规模为 20 万千瓦以上的陆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请附基地项目规划或建设方案。

表 3 XX 市“十四五”基地项目(单位：万千瓦)

序号	县（区）	基地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装机规模	建设单位	已取得的支持意见
1								
2								
...								

- 注 1：基地项目类型为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风光互补、风光氢等类型，若不在以上范围内可自行添加描述；
- 注 2：建设单位如无明确开发主体可不填；
- 注 3：支持意见包括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利等。

四、XX市“十四五”单体项目

表 4 XX市“十四五”单体项目(单位：万千瓦)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装机规模	建设单位	已取得的支持意见
1								
2								
...								

- 注 1：单体项目类型为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类型；
- 注 2：建设单位如无明确开发主体可不填；
- 注 3：支持意见包括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利等。

五、XX市“十四五”多能互补及非电利用项目

表 6 XX市“十四五”多能互补及非电利用项目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1					
2					
...					

- 注 1：若有需要可另附单篇材料；
- 注 2：建设单位如无明确开发主体可不填。

六、XX市2021年拟进行申报项目

表 7 XX市2021年拟进行申报项目(单位：万千瓦)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装机规模	建设单位	已取得的支持意见
1							
2							
...							

注 1：项目类型为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类型；

注 2：建设单位如无明确开发主体可不填。

七、XX市存量项目

表 8 XX市存量项目(单位：万千瓦)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核准(备案)文号	建设地点	装机规模	建设单位	进度情况
1								
2								
...								

注 1：项目类型为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类型；

注 2：进度情况为未开工、在建未并网、部分并网。